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中华民族进步思想的传承与发展

摘要：老子是我国古代的著作家、政治家、哲学家。老子的思想在哲学史上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也深深影响了政治法律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老子的《道德经》一书表面讲个人为人修养，实际上是说国家治理。“和谐”是新时期中国战略机遇期的社会主调，老子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要的一部分，在当下，其积极因素对社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一个有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中，以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为思想方针。这篇文章主要研究老子“无为”思想中所包含的法律思想，从而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关键词：老子 ；无为思想 ；法治建设

“大道自然，无所伪饰，无所扰攘，无所巧诈，无所诱惑，比如赤子，质朴存真”。“道”可以使人发挥纯稚的性情，就像婴儿一般。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就是要求统治者治理国家时达到虚怀若谷、以虚致静的境地，要强健老百姓的体魄，使他们吃饱穿暖，充实的过日子。“无为而治”就是按照“道”的原则，依势而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如今，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传统的法律文化中汲取精华，对于推动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都是维护社会秩序利器。法律离不开道德，道德也需要依附着法律。要在立法、司法、守法上加强道德的作用，使司法能够公正公平，切实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悠久的传统文化中深深烙印着道德的痕迹。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华民族是有然使中国人民中有着优良的道德品质，这也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后盾。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习近平的治国理政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源泉，特别是老子的法律哲学思想为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社会、党的建设和外交等方面治理国家，提供了丰富的哲学滋养和理论基石。我国反腐倡廉的许多思想和实践，都可以从老子对廉政问题的缜密思考中汲取精华，推动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

# 一、 引言

 “大道自然，无所伪饰，无所扰攘，无所巧诈，无所诱惑，比如赤子，质朴存真。”[[1]](#endnote-0)“道”可以使人发挥纯稚的性情，就像婴儿一般。老子“无为而治” 的政治思想就是要求统治者治理国家时达到虚怀若谷、以虚致静的境地，要强健老百姓的体魄，使他们吃饱穿暖，充实的过日子。“无为而治”就是按照“道”的原则，依势而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如今，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传统的法律文化中汲取精华，对于推动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经过全面深化改革，认识到经济社会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及矛盾，而公平正义则可以有效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法制思想的核心价值是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是法治建设及法治制度的衡量标准，老子的“无为”思想使公平正义能够对社会大局、人民福祉及保障基本制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华民族是有着悠久的传统文化的，这种传统文化中深深烙印着道德的痕迹。五千多年的文化积淀必然使中国人民中有着优良的道德品质，这也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后盾。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习近平的治国理政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源泉，特别是老子的法律哲学思想为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社会、党的建设和外交等方面治理国家，提供了丰富的哲学滋养和理论基石。我国反腐倡廉的许多思想和实践，都可以从老子对廉政问题的缜密思考中汲取精华，推动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

# 二、老子“无为”法律思想概述

老子是中国文化之巨龙，不仅千年飞跃在本土的空间，而且又自由地穿梭在世界的天宇。老子的智慧影响了中国，也影响了世界。自十八大以来，为了来解决国内外治理当中出现的难题和困惑，习近平曾经多次引用老子《道德经》中的哲学内容。2014年习近平在德国的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中引用老子“大邦者下流”一句表达他对国与国之间的态度。认为国家之间应求同存异，全面客观的交流合作。因此应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情况，探究老子的哲学与习近平的治国理政理念之间的渊源关系，既可以使中国的发展实践从老子的哲学思想中获取正能量，也可以使老子哲学的思想精华在新的实践形式下获得生命力。

## “无为”的概念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之江新语.主仆关系不容颠倒》讲话上引用的。早在198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在《干部的基本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中说“只要我们能真正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以百姓之心为心，我们的周围就会吸引和凝聚起千百万大众，还愁什么社会不稳？”他也曾说：“各级领导干部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立身、处世、从政，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都是对“无为”思想的应用和阐释。老子思想主张无为，无为又无不为，其境界之高深，如得了天地的正气。他认为真正的“道”的实现是纯正的，“道”思想与人民的愿望相契合。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2]](#endnote-1)老子所讲的“无为”思想，从哲学理论转化为社会政治范畴就是主要针对当时的统治者，严厉抨击其“有为”的暴政。他认为那时的统治者的所作所为，推行的是一种与自然之道相违抗的人为之路，统治者只知餍足其本身的私欲，不控制的加剧对人民的剥削。“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法令滋彰，盗贼多有。”对不怕死的人，法律是没有作用的。“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由于刑罚太过，赋税太重导致民不聊生、视死如归。要使民众处于正常的珍惜生命不愿意死的状态之中，让司法机关发挥它的职能，就要让无私无欲的人来治理国家。历史上揭竿起义的事件数不胜数，人民单个的力量是很薄弱，但是强大的群众的力量却可以推翻不合理的统治。要想使民畏惧死就得使人民生活幸福满足,让百姓体会到满足，这样才能使法制得到应用。人民生活富足，社会也能融洽稳定。人民群众时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正确的“为”有利于人民更加拥护法治、更加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这也全面地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

##  （二）“无为”法律思想的内涵

 美国经济专家邓正莱在他的文章《中国的前程：市场社会主义还是市场道家？》中论述“中国的前程，在于通过信奉和拓展老子的天道思想而回到本国的传统”。[[3]](#endnote-2)他认为老子的《道德经》一书对法律自由方面的贡献是可以与亚当斯密相比的。老子能够站在道德的角度上推进社会繁荣和谐，走向由“道”控制的政治秩序。俄国的哲学家托尔斯泰也曾说过他的良好精神状态主要是《老子》影响的，他说老子的“上善若水”的思想使他的生活富有特色。水刚柔并济，遇强则强，遇弱则弱，非常的符合法律的运行规律，法律的不断完善正是顺应着国家和人民的发展模式，顺应历史的潮流，这也正是老子的“无为”思想的体现。

 中国的萧公权、梁启超、刘泽华等人对老子的“无为”法律思想也有讲述，萧公权先生认为老子思想对魏晋玄学的影响有三点包括：统治者能以“无为”治理国家、减少政治的干预、让百姓自由发展。在他看来，老子政治哲学以“无”为根据，以“无”生“有”，为统治者治理国家提供了方法论，也对于法律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支持。梁启超在其《先秦政治思想史》中也有两章阐述老子的政治思想。老子能在精神层面深化物质生活，给人民以绝对的自由，而这一思想正是体现法律的自由化。刘泽华在其《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概括了老子“道”的特点：一是道融合了政治、伦理、哲学于一体；二是道就是混沌；三是政治与自然能一体化。刘泽华把老子的“无为”看作是老子对当时社会生活的不满，虽然以静观、守柔、以曲求全的方式，但是却能意外的收获。百姓更易于管理，制定的政策法律也都能得到良好的施行。张岂之在《先秦哲学关于“天道”与“人道”问题》中说，老子能以“道法自然”的思想使人类与自然连接。在他的思维中是不存在人类中心主义偏执的，相反的是，他们认为人与自然是联系在一起的，自然拥有着深厚的内涵，人类应当与自然融洽相处。现今，这正是体现了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当前的自然环境是在不断恶化的，人与自然的相处方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的发展。环境保护法中以环境保护优先，重视预防的作用，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是对老子尊重客观规律和联系人民群众的反映。丁言于《大国之道，“无为而治”》中写道国家要强大就要实行无为而治，包括西方国家。比如美国里根总统，证明了治理国家需要无为而治。吕锡琛在《道家与民族性格》中指出，在两千多年的的中华历史中道家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华民族。以上不同的学者对无为而治的分析都有共同之处即无为而治就是要较少干预，能去顺应事物发展规律，尊重事物的内在。

 无为而治的思想是以德主刑辅为主。秦汉后，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互相促进。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子把老子的道家思想与法家思想相结合，提出统治者有大德才能顺应民心，由此道德法律化被立法者重视起来。道德法律化成为了立法以及司法的原则,不足之处在于法律法规偏道德理论，导致中国古代的立法和司法不能相互融合,受到政治、伦理等因素的影响，使国人法律意识淡薄和法律实施的困难,只有法制,没有法治。但是法律道德化增强了个人道德意识,要求法律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以身作则，“其身正,不令而行” ,由此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德治与法治关系中的“无为”法律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在中国的法治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道德的作用，要把道德的力量输入人心。在法律法规制定及完善上重视道德的教化功能。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联系起来，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联系，他律和自律联系起来，使法治和德治从根本上相互发展。德治与法治是相互依存的，没有德治，法治就没有道德基础的支持，没有法治，德治也是空谈，并会走向人治和专制的道路。

 **（一）法安天下，德润民心**

德治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有些人认为在中国的传统社会德治占的位置多从而导致了中国专制色彩浓厚，有些人则认为德治是理想社会形成的唯一标准，控制着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这些观点都过于片面。还有人认为德治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治国者能本着公平，宽容的思想，另外一种含义就是能将这种思想进行全民教育。对于法治，法治的意义即是治理，统治者和庶民都必须遵守法律。法治就是要求以人民的利益为标准，它的主要问题是由什么法去治国。法有良恶之分，许多的罪恶行为都是以法的名义加以推行的，恶法非法早已成为人们的共鸣。良法则是站在百姓的角度上，站在道德的层面理性客观的制定出来的。法应该被尊崇，应该被信仰，而且要将法的价值性质与政治形态相联系。

“道”飘渺虚无,却有着其精神实质，事物的内部无不体现了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提出，“要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与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这一理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长远发展之路。章太炎在《国故论衡》中认为，不能与百姓的需求符合的法令是不能治理国家的，符合民众的法令在实施过程中就会收到好的效果。这足以体现法律应当顺应民心的观点。

##  （二）“无为”法律思想调和德治与法治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中体现“依法治国”。”[[4]](#endnote-3)万物由“道”而生，依照“道法”行事，用“法”来治理，是与事物本性相符合的。人的本性始于“道”，有它自己的规则，外加的欠妥的法令不但不能使人向善，还会使人产生各种邪恶的思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他深刻的了解到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的领域发展建设是要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法律法规中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在立法、执法、司法中的道德原则，才能使社会主义的法治成为良法之治。

老子在阐述法治思想时，认为“曲则全，枉则直，漥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 [[5]](#endnote-4)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生成的，要“全”，则先要“曲”，要“直”则必先“枉”，做人做事也是一样原理，过犹不及。“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音乐听得过多就会使人耳聋，美味吃的过多就会丧失自己品尝食物的兴趣，过于追求金银财宝会使人走向犯罪的道路，老子并不是不让人们追求财富，而是要通过正当的途径，并且学会适可而止，不要让贪欲毁坏了自己。谦虚谨慎才能稳步前进，万事万物都因循“道”，若超过事物内部恰到好处的“度”，就会败坏其本质。对于百姓来说要在内心中规范自己的行为道德，不能超过法律的界限做违反法律的事情。

对统治者来说，做到无为而治便是好的作为。“无为而治”需三方面的贯彻：“绝胜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6]](#endnote-5)这不是说统治者不应当有智慧，而是对统治者不能因为自身的地位去压榨百姓，不要伤害百姓，能质朴醇厚，才能真正的治理国家；“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统治者自己的观念不强加于庶民之上，给百姓以思想的自由；能“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功；不自矜，故长。”[[7]](#endnote-6)大巧若拙说的便是如此，越是有能力的人看上去却都很普通，而乐意显摆自己的聪明伶俐的人却显出其自身的渺小。统治者治理国家要做实事，不能做嘴上功夫，让百姓从心底里敬重你，仰慕你，这样才会得到人民的拥戴，使施行的法律得到更好的贯彻。

# 四、“无为”法律思想对我国立法和守法环节的影响

##  （一）对立法的影响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8]](#endnote-7)这是说“道”在天地之前就产生了，这个“道”就是事物发展的自然规律。虽然老子当时说的“法”与我们如今的法律不同，但是现今的法律也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律须要“道”的指引，老子“道”思想的精华就在于“无为”。“道”是立法的根据，是评判善恶的标准。契合“道”的法制，才是好的法制，才符合制定法律的初衷，才能给人民的生活带来和谐。法律的制定及其执行应遵循的原则：

1、“无为”思想提供公平的立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正，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有效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公平正义对促进社会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老子所说的“道”具备公平的智慧。“天道无亲，常与善人。”“道”是不会偏袒任何人的，平等的对待每个生命，只有行善的人才会的得到上天的眷顾，这体现了“道”的公理。“道”是理想的法律，是人制定法律的本源。法律的制定方面也要遵守“道”。“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夫唯不争，故无尤”这些哲理充分的体现了民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等，也为司法的实践提供了方法论。老子站在统治者的角度上提出国家法律的制定要能体现法律的价值，对于立法者来说要借鉴“无为”思想的平等原则。这样才能使制定出来的法律展现其真理与正义。

2、立法应站在人民的角度

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充分体现了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为人民服务，执政为民，切切实实落实人民至上的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天之道，利而不害”。真正的道是有利于人民的，“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富贵者要能够以卑微者为本，居高者要以其下为根本。“是以圣人之欲上民，必以下言之; 欲先民，必以身后之。”“圣人”一词，在老子书中经常被提起，在老子看来“圣人”是最崇高的人物。“圣人”领导人民，要心口一致，要谦逊，走在人民前面，要做表率，顺随人民的愿望说话、做事。“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圣人无固定的心志，以百姓的心志作为自己的心志，圣人能乐百姓之所乐，忧百姓之所忧，想百姓之所想，大公而无私心，解民心，通民心，且将心比心，那么也会心连心，得民心，最终得天下。“无狎其居所”这是说统治者要能让百姓安居，告诫他们不要逼迫、封闭百姓所居，让百姓所居能自由自在。“无厌其所生”是说统治者要使民乐于谋生，统治者不能逼迫民众的谋生之业，要给他们放宽生路，社会也就和谐。制定法律根本是要防止和减少犯罪，使社会稳定，若统治者能以民为本，站在人民的角度和立场，对于自身的权利懂得运用，重视民意民情，以百姓利益为出发点，那么国家治理自然会简单易行。与人民利益的相悖的法律，只会导致 “法令滋彰，盗贼多有”的恶劣结果。

3、立法应谨慎且宽松

 “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9]](#endnote-8)，国家的政治宽厚，人民就纯真质朴；国家的政治严苛，人民就狡诈；统治者清净宽和，老百姓就忠诚纯朴。在上古神农时代，人民怀淳朴正直之徳，君主持宽宏之心。到了世末上层统治压制下层百姓，下层百姓也记恨上层，国家要法律又有什么作用，统治者如果能以宽厚无为的方式施政，百姓则会信服。若统治者行苛政，用酷刑，扰乱社会的安宁，则不能使民风返璞归真。刑罚不仅使民风更为败坏，而且使道德更为堕落；杀戮不能禁止奸邪，反而使其猖獗。只有在宽厚的立法之下，百姓才能安稳。老子还特别强调了慎刑的内涵。他说：“兵者，不祥之器，”这是说只有道有徳的人，才能得天下。“兵强天下”者是不能真正的称雄天下的，或许也偶尔能逞强一时，但是不会长久。刑罚不得已而用时，只须达到制止祸乱的目的就可以了。

##  （二）对守法的影响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一个重要内容。守法即法的遵守，守法的真正意义在于接受法律，不仅是只从行为上不违反法律，而且在意识形态上对法律以支持。守法是对法律的尊崇，是对法律的信仰，要想从根本上使人民守法，正如上节讲的，需要有“道”的法，人民能够信服的法律。同时需要做好教育的工作，要学会原谅犯错的人。老子说:“圣人抱一而为天下式。”圣人“抱一”来作为百姓的榜样，去制定一定规则来治理天下。圣人能助人，社会上便多关怀，少冷淡，人民便会安居乐业。善于救物，也就没有被抛弃的东西，事物不会浪费。国家应该对违法的人也有一颗博大的仁心，酌情宽大处理。在适用刑罚之时，更要注重教育和改造，使之改恶从善，重新做人，这才是真正防治犯罪的方式。

 第一，执法者应关注民生，“损有余而补不足”，与民休养，做到执法为民。例如备受社会关注的城管打人现象，这是执法者的不足，执法者是服务于民的，他的职责就是为人民服务，但是在他们的工作过程中损害的是人民的利益，小商贩纵然有些行为是不可取的，但是我们的执法者要做到与民休养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中国的王道。

 第二，执法者要“治人若烹小鲜”,对待法律和人民的问题上要细致入微才行。老子指出管理者能顺应民心是使国家稳定人民生活安居乐业的前提，需在法律法规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上下功夫，减少人为的失误。习近平同志在接受金砖国家媒体联合采访时说有讲到，人民对他的信任是他工作的强大动力，要对人民负责，始终站在人民的角度上考虑问题，人民的利益才是最重要的。

 第三，转变政府管理形式，要使人民确切地感受到政府的职能，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在政企、政市、政事、政社方面能透明公正，加强监管，控制政府的权利膨胀。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府职能转变的问题上认为，政府需要简政放权，“有限政府”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政府要能为社会去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

 第四，执法者应“不贵难得之货”。执法者需戒除各种贪欲，以身作则，少一点政绩工程，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形成整个社会不好大喜功、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还是比如城管事件，一些执法者为的是功绩才进行强硬执法，他们首先考虑的不是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是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要真正的为老百姓办实事就得脚踏实地的去执法。所以执法者在守法的过程中更要以身作则。

# 五、结语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为了构筑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的宏伟目标走到了一起，为了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事业走到了一起，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图共赢，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和责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非德班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当今的世界，“不平”之事众多，从人类的角度看，人的身心失调，人际关系疏离、人与自然对立；从世界范围看，有恐怖主义猖狂、国家之间的对立、文明的冲突。在这样的环境下，需要以老子的“无为”精神，丰富人的心灵世界，去建立有序社会。实现人类与自然、国家与国家、个人与群体的和谐。以此确保人类社会的健康而持续的发展。

“无为而治” 的法律思想对当代法治社会来说，一方面就是需要缩减人为的干预, 另一方面就是法律工作者能完善自身的素质。法治社会发展壮大需要人的有为与“道”的无为相结合。老子主张“去甚、去奢、去泰”的思想中既包括着能使现代人类满足的生活方式，也包含了人类行为的适度原则。这一适度原则,拥有对法律体制首要的指导意义,与当代人们寻求幸福的宗旨相契合。现代的工业文明和科学技术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自然问题，不可能完全通过法律来消除，在立法不当的情况下,还可能出现“法令滋彰, 盗贼多有”的局面。若法律能在“无为”思想上制定和执行，遵循适度原则，定能减少人定法的局限性，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共处,共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对中国传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精神支柱，对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提供了坚定的理论基础。

**注释**

1. ① 唐少莲，吕锡琛：观＂无为而治＂——＂还原＂向度的本体诠释与重构[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54． [↑](#endnote-ref-0)
2. ③ 黄世虎，沈奕伶：道家“无为”教育思想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党政研究,2015，(5)：26． [↑](#endnote-ref-1)
3. ④ 吴雪萌：英语世界老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1：5． [↑](#endnote-ref-2)
4. ⑦ 潘存娟：淮南子与老子“道生万物”模式之比较[J]，陕西教育学院学报，2007，(1)：16． [↑](#endnote-ref-3)
5. ⑧ 赵磊：老子政治思想二重结构浅析(硕士学位论文)[D]，开封：河南大学，2011：4． [↑](#endnote-ref-4)
6. ⑨ 张芝涵：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保障人民群众物质利益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5：4． [↑](#endnote-ref-5)
7. ⑩ 李萍：道德经中“出无为之事，行不言指教”新解[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 [↑](#endnote-ref-6)
8. 雷文婷：管窥“道”文化对《黄帝内经》生态医学思想的影响(学位论文)[D]，太原：山西中医学院，2012:7． [↑](#endnote-ref-7)
9. 程威：论贞观政要的行政伦理思想及启示(硕士学位论文)[D]，长沙：中南大学，2010：8．① 唐少莲，吕锡琛：观＂无为而治＂——＂还原＂向度的本体诠释与重构[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54．

② 黄震云：“守藏之史"与老子的法律思想[J]，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50．

③ 黄世虎，沈奕伶：道家“无为”教育思想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党政研究,2015，(5)：26．

④ 吴雪萌：英语世界老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1：5．

⑤ 曹鹏：老子“法律虚无观”辩析[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版)，2012,(5)：114．

⑥王源林：孔子、老子名实”思想浅析[J]，动动画世界：教育技术研究，2011，(1)：232．

⑦ 潘存娟：淮南子与老子“道生万物”模式之比较[J]，陕西教育学院学报，2007，(1)：16．

⑧ 赵磊：老子政治思想二重结构浅析(硕士学位论文)[D]，开封：河南大学，2011：4．

⑨ 张芝涵：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保障人民群众物质利益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5：4．

⑩ 李萍：道德经中“出无为之事，行不言指教”新解[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

 雷文婷：管窥“道”文化对《黄帝内经》生态医学思想的影响(学位论文)[D]，太原：山西中医学院，2012:7．

 程威：论贞观政要的行政伦理思想及启示(硕士学位论文)[D]，长沙：中南大学，2010：8．

 回凌云：至上主义绘画与道德经思想一致性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14：6．

**参考文献**

[1]姚才刚，樊兰兰： 先秦儒道墨的民生观及其当代价值[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0，(5)：10．

[2]辛向阳: 习近平民主集中制思想的科学内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体会之七十八[J]，前线，2015，(3)：9．

[3]吴先伍：“常善救物,故无弃物”中的生态智慧[J]，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2)：18．

[4]骆贵平：举本统末的辩证认知思想——王弼“无”义新探(硕士学位论文)[D]，兰州：兰州大学，2010．

[5]田雪明：陈鼓应老子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曲阜：曲阜师范大学，2013．

[6]张宏燕：孔、老的理想人格和教化思想(硕士学位论文)[D]，苏州：苏州大学，2011．

[7]邹伟：《老子》中的“无欲”思想小议[J]，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11，(7)：92．

[8]占茂华：罗马自然法思想探析[J]，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1，(3)：23．

[9]李正光：国家治理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路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5．

[10]倪奕佳：不如打开天窗说亮话——新解《老子》的“无为”[J]，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4)：53．

[11]李耳：道德经[M]，蒋信柏译，北京：蓝天出版社，2014．

[12][美]博登海默：法理学一法哲学与及其方法[M]，北京：华夏出版社，1978．

[13][英]特伦斯：古典思想[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14]崔永东：中西法律文化比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15]{美}麦金太尔：追寻美德[M]，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endnote-ref-8)